

中国会计通讯

2023年1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2023年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通过示例的方式对“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说明。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三则

2023年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三则，内容涉及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汽车销售企业在日常活动中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的会计处理问题](#)
- [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制性股票时，其联营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当按照股权被动稀释进行会计处理](#)
- [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交易（构成业务的除外）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投资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处理](#)

▶ 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并同步修订相关公告格式

为进一步加强退市风险提示，明确与退市风险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 ▶ 督促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高度关注退市风险，依法做好年度报告工作
- ▶ 强化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增加披露时点及风险提示频次
- ▶ 总结4大类重点关注事项，明确监管要求
- ▶ 明确董监高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要求，督促相关方归位尽责

同时，上交所还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3]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信息披露（2023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3]101号）中关于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格式，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2]13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信息披露》（上证函[2022]4号）同时废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目录》](#)（上证发[2023]7号）同步调整。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通知

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进行了修订（上证发[2023]6号），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同时废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目录》](#)（上证发[2023]7号）同步调整。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2023年1月修订）》的通知

为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的相关规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2023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3]100号）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上证函[2022]4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并同步修订相关公告格式

为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巩固常态化退市机制，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3]20号），通知针对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信息披露提出监管要求。

深交所同步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5号），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7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729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规范上市公司有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3]21号）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2]19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规范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信息披露相关业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4号）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8号）同时废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3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1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1月24日至26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研究和准则制定

- 权益法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主要财务报表
- 披露动议--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维护和一致应用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供应商融资安排：过渡安排、生效日期与应循程
- 2022年11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分类标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分类标准更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的最新变化，提供了若干现行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但未提供有关主题的深度分析或讨论。确切地说，其目的在于强调这些变化的关键方面。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参考公告文本内容。

► **International GAAP® 2023 -- IFRS全球视角**

本期内容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详尽解释和实施指引。International GAAP® 2023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置于相关业务背景下，就如何解决全球财务报告中的复杂实务问题提供了见解。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1期：国际税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提议修订**

2023年1月，IASB发布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进行修订，暂时豁免因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和披露，实体应在修订内容发布后立即追溯应用提议的暂时豁免。更多内容请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1期](#)。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54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